**行政处罚信息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天津北辰协德门诊部未制定、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案 |
| 行政相对人 | 天津北辰协德门诊部 |
| 处罚事由 | 2022年5月6日检查发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龙顺道底商165-173的天津北辰协德门诊部未能提供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。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护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依据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处罚。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|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| 2022年5月6日 |
| 行政处罚结果 | 警告 |